

產業工人參加職業工會當選為理監事可否請公假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45.04.27. 台內勞字第87928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4月27日

查產業工人其本單位因不足工會法第六條規定工人數，不能組織產業工會而參加與各該單位業別相同之職業工會當選為理、監事者，得比照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公假。